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审计、年报资料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等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监督公司年度报告各项工作进程，并对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各项信息保密；
- （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事前审阅，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初步审计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 （五）对年度报告中需独立董事审核事项发表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或公司分管财务领导）负责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并确定年报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负责公司与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期间有关情况介绍、资料提供等日常沟通工作，并负责向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汇报。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年度报告中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独立董事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独立董事及公司总部。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实施，修改时亦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